

关于公开征求《广陈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现将《广陈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发布于网上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浙江省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盐船河路 20 号广陈镇人民政府法治室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征求意见”字样；

2. 通过电话方式反馈：0573-85625125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16:30。

广陈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2 日

广陈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社区、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和《平湖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45号）等规定精神，广陈镇人民政府对2023年4月30日以前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镇政府规范性文件）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镇政府同意，决定继续有效的5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件）

广陈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日

附件

继续有效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
1	《广陈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政策意见》	广政〔2016〕46 号
2	《广陈镇集体土地上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》	广政〔2019〕155 号
3	《平湖市广陈镇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征收和人员安置的若干意见》	广政（2020）56 号
4	《平湖市广陈镇宅基地置换公寓房办法》	广政〔2020〕74 号
5	《广陈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	广政〔2021〕83 号